 温名师办〔2023〕5号

关于开展2021级温州市名师工作室（站）和2021级温州市“名师送教”工作

室结业及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（社会事业局）、海经区综合事务管理局、经开区文教体局，市局直属各学校（单位）：

 为加强温州市名师工作室（站）的管理和考核工作，充分发挥名师的示范引领作用，促进全市中小学教师队伍整体水平提升。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1级温州市名师工作室（站）和2021级温州市“名师送教”工作室结业及考核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 1.2021级温州市名师工作室（站）

2.2021级温州市“名师送教”工作室

备注:2021级温州市名师工作室（站）兼“名师送教”工作室，参照温州市名师工作室（站）考核。

二、考核办法

 名师工作站由设站县（市、区）名师办进行初评考核，名师工作室由主持人所属县（市、区）名师办进行初评考核；市名师办负责名师工作室（站）考核复评、发文认定、表彰激励及成果展示。

三、考核流程

1.县（市、区）制定考核方案

各县（市、区）根据县域情况，结合《温州市名师工作室（站）考核评估表（试行）》,《助力5个加快发展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“名师送教”管理办法》等文件，围绕活动开展、研训成效、示范辐射、特色亮点等制定本县域名师工作室(站)考核方案。5月20日前各县（市、区）考核方案上交市名师办审核，市名师办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意见。

2.县（市、区）初评

各县（市、区）按市名师办批复的考核方案部署考核工作，确保每一个被考核对象及时了解考核方案。8月1日—8月15日各县（市、区）名师办根据考核方案组织县域考核。8月15日之前县（市、区）名师办将初评结果，考核工作总结上交市名师办。

3.市名师办复评

9月15日之前，市名师办组织专家进行复评，发文。

4.表彰激励

从2023年起，名师工作室（站）考核结果计入主持人当年瓯越领军教师年度考核。名师办负责组织优秀工作室（站）表彰大会暨名师工作室（站）建设成果展示。

四、考核基础要求

1.工作室（站）结业基础任务

（1）各工作室（站）制作一份“研修历程”PPT文件，要求凸显本工作室（站）的建设模式、研修特色和成效，保存为PDF格式上交。

（2）统计工作室（站）研修成果，汇总研训周期内工作室成员（主持人、助理和学员，不含导师）县级以上成果，包括综合荣誉、课题、论文、专著、讲座、公开课等。

（3）完成学员评价。主持人按学员人数的20%推荐优秀学员（四舍五入，不含助理和编外学员）。优秀学员要求撰写“学员成长案例”，字数2000字以内。主持人根据考勤、活动情况等认定学员是否合格，不合格学员将不予学分认定。学分认定对象为工作室主持人、助理、合格学员（不含导师），温州市级工作室（站）每人两年共计96学分，“名师送教”工作室（站）每人两年48学分。

（4）及时上传结业材料。以上结业材料要求上传至温州名师网“工作室管理”平台，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30日（上传路径另行通知）。

2.县（市、区）初评结果分配

县（市、区）考核结果分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档，其中优秀占比30%以内，良好占比40%以内，不合格控制在5%以内。

3.县（市、区）考核工作总结

县（市、区）名师办要认真梳理考核过程中发现的经验做法与存在问题，以考核促建设，不断提升县域名师室(站）管理水平与建设成效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充分认识名师工作室（站）管理和考核工作的重要性，认真做好组织工作。市名师办考核工作联系人：卢勤，联系电话：0577-85812191。

附件:1.《温州市名师工作室（站）考核评估表（试行）》

2.《助力5个较快发展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“名师送教”管理办法》

温州市名师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 2023年4月25日